

(上接B007版)

8、甘肃泽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08月08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顺民

注册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雒家滩11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陆地管道运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9月30日财务状况(未经审计):资产总额9.94万元,负债总额0.00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0.00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00万元,净资产9.94万元,资产负债率0.00%,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0.07万元,净利润-0.07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信用情况:非失信被执行人。

9、会理能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5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园

注册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会理市龙腾南街5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矿物选洗加工;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持有100%股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非失信被执行人。

10、甘肃泽通伟力得钒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07月11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顺民

注册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雒家滩117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含钒矿资源勘探);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含钒矿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含钒资源综合利用开发、稀有材料开发利用);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含钒电解液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含钒电解液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产品专用材料制造(含储能电池产品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持有51%股权,四川伟力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9月30日财务状况(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0.00万元,负债总额0.00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0.00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00万元,净资产20.00万元,资产负债率0.00%,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0.02万元,净利润-0.02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信用情况:非失信被执行人。

11、甘肃中合通热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01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心语

注册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泽通大道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暖服务;发用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技术服务;煤制成品制造;煤炭洗选;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持有51%股权,四川伟力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9月30日财务状况(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0.00万元,负债总额0.00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0.00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00万元,净资产20.00万元,资产负债率0.00%,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0.02万元,净利润-0.02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信用情况:非失信被执行人。

12、甘肃泽通伟力得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01月10日

注册资本:10,204.816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文生

注册地址:甘肃省平凉市泾川县张掖国际物流园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园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池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池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新能源汽车附件销售;机动车电器销售;电动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科技中介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持有51%股权,四川伟力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9月30日财务状况(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307.22万元,负债总额46.44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46.44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00万元,净资产1,260.78万元,资产负债率3.55%,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39.22万元,净利润-39.22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信用情况: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上述主体提供担保,将在担保具体实施时签署有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自贷款人实际发放贷款之日起生效,担保方式为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质押,以实际使用授信额度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提供担保的目的是为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资源,进一步促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满足各单位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增强其市场综合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泰奥华有限公司、甘肃和诚钛业有限公司、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安徽金星钛白销售有限公司等公司系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过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形,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总裁在该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资金运营部为具体执行部门。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是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授信与担保方案,有利于促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解决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本次明确公司总体担保范围和额度,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公司能够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本次担保事项审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业务,有利于公司保障各独立经营实体的新项目投产及自身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灵活组合资金方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有利于增强其市场综合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金额,下同),并为此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袁秋丽女士或其授权人员在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限内办理及签署相关文件和手续;同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的情况下,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同一被担保方类型可在其本次审议额度内循环调剂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袁秋丽女士对调剂事项进行审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主体的担保金额为零。

2、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人(即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

3、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类型 金额(万元) 占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股东会批准的担保总额 690,000.00 99.15%

实际使用的担保总额 573,000.00 82.33%

实际使用的借款余额 351,144.02 50.46%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4、本次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9.59亿元的

215.55%。

八、其他

担保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监管规定披露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及变化等有关情况。

九、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2-088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信永中和的审计服务合同到期,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未来整体审计的需要,拟聘任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信永中和、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4、本次变更暨聘任新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公司关于立信的机构信息及项目信息(除审计收费外)均由立信提供,本公司履行了合理的审查义务,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由立信负责。

6、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27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人数9,69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名。

立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7、业务信息

立信2021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6.65亿元。2021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587家,收入总额7.19亿元。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分布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信、广播和卫星传输服务;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等行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数28家。

8、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立信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起诉(仲)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的15%的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9、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立信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2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涉及从业人员63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情况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首一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立信执业,拟于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5份,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瑜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立信执业,拟于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份,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唯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立信执业,拟于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8份,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4)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5)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情况,公司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立信协商确定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90万元(含税)。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